一种幻想的未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英文版编者导言

本书的写作开始于 1927 年春，完稿于 9 月，并于当年 11 月出版。

在弗洛伊德于 1935 年为其《自传研究》所增加的‘后记’中，他评论了自己的写作在之前的十年里所发生的“一个重大转变”。他的解释是：“我的兴趣在自然科学、医学和心理治疗学等领域里经过了长期的迂回曲折，之后它回到了很久以前就吸引我的文化问题上来，当时我只是个年轻人，不到进行思考的成熟年龄”（标准版，第 20 卷，第 72 页）。当然，弗洛伊德在这期间也曾数次涉及这些问题——特别是在《图腾与禁忌》中（1912－1913）；[①]但是正是随着《文明及其不满》的问世，他才开始进行一系列即将成为他余生主要关注对象的研究。在这些研究当中，最重要的是本书直接的后续研究《文明及其不满》（1930a），《引论新讲》系列最后一讲、关于人生哲学的讨论，《为什么要战争？》（1933b），弗洛伊德写给爱因斯坦的公开信，最后还有他从 1934 年就开始写作的《摩西与一神教》（1939a）。[边码 4]

考虑到弗洛伊德在第 6 页上的彻底声明（“我不屑于区别文化与文明这两个概念”）以及考虑到他在《为什么要战争？》一书的结尾做出的相似论述，因此似乎没必要去费心考虑应该如何恰当地翻译德语"kultur"一词。我们通常，但不是一成不变地，将该词的名词形式翻译成“文明”（civilization），而将其形容词形式翻译成“文化的”（cultural）。

①他关于宗教问题最早得到出版的研究出现在关于“强迫行为与宗教活动”的论文中（1907b）。

第 一 章

当一个人在一种特定的文明①中生活了很长时间，并经常试图去发现该文明的起源以及它所经历过的发展道路时，他有时也想从其他角度进行观察，并想了解文明将面临何种命运，以及文明注定要经受什么样的改变。但是，他很快就会发现，这种探索的价值会由于一些因素而从一开始就逐渐减小。首先，因为只有一小部分人才能够全方位地纵览人类的活动。大多数人都不得不将自己局限于某一个或某几个文明领域中。但是，一个人对过去和现在知道得越少，那么他对未来的判断就必定会越不可靠。并且还存在着进一步的困难，即正是在这种判断中，个人的主观期望起着难以评价的作用；这些期望实际上依赖于他自己经验中的某些纯个人因素，以及他对生活所持的或多或少的乐观态度，而这种态度受到他的性情或者他的成功与失败的支配。最后，我们能意识到一种奇怪的现象，即普遍而言，人们以天真的心态来体验自己现在的生活，但他们无法对其内容形成估计；在他们能够获得用以判断未来的有利位置之前，他们不得不首先将自己与当前状态保持一定距离——也就是说，现在必须已经成为过去。

因此，无论什么人屈服于诱惑来对我们文明的可能未来表达见解，他都会考虑到我刚刚所指出的那些困难，以及与任何预言都普遍相关的不确定性。出于这种考虑，就我而言，在这一重大任务面前，我将匆忙地退却。一旦我在事物的普遍方案中确定合适的位置，我将迅速探寻迄今一直引起我注意的较小领域。

① [参见英文版编者导言，第 4 页。](译者注 方括号[]中的页码表示边码，即英文标准版的页码。下同。)

我所说的人类文明包含了下列所有的方面：人类生命高于动物［边码 6］状态且不同于野兽生命的种种表现——我不屑于区别文化与文明这两个概念——正如我们所知，人类文明有两方面值得观察。一方面它包含了人类所获得的所有知识和能力，由此人类可以控制自然力并攫取自然的财富以满足人类的需要；另一方面，它还包含所有必要的规则，由此人类可以调节相互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调节如何分配可利用的财富。但是，文明的两种倾向并不是相互独立、没有关联的，首先是因为人类的相互关系受到了本能满足总量的深刻影响，而正是现存的财富才使这种满足成为可能。其次是因为一个人能够发挥自己作为财富的功能与他人产生联系，而他人会利用他／她的才能工作或者选择他／她作为性对象。第三个原因是，尽管文明应该是全人类关注的对象，但实质上每个人都是文明的敌人。① 很明显，人类几乎不可能孤立地生存，然而，他们应该意识到，为了使共同生活成为可能，文明希望他们做出牺牲，这正是他们沉重的负担。这样，文明必须防范个人，而且文明的规则、制度和要求也旨在完成这项任务。它们的目的不仅是影响财富的某一种分配，而且要保持这种分配；确切地说，它们必须保护一切有助于征服自然和生产财富的事物，使它们免受人类敌意冲动的侵害。人类的成就是很容易遭到毁坏的，而且创造这些成就的科学和科技也会被人用来毁灭成就。

因而人们会有这样一种印象，即文明是由懂得如何获取力量和强制手段的少数人强加于具有反抗性的多数人的。当然，人们可以很自然地假设，这些困难并不是文明的本质所固有的，相反它们是由发展至今的文化形式的不完善性所决定的。事实上，要指出这些缺陷并不困难。［边码 7］虽然人类在控制自然方面不断取得进步，并且希望获得更多的成就，但是要想确定在管理人类事务方面取得相似的进步是不可能的。无论是今天，还是以往所有的时期，许多人都可能问自己，人类所获得的如此之少的文明是否真的值得去保护。人们会认为有可能重新安排人类之间的关系，这将通过放弃对本能的强制和压制来消除对文明产生不满的源头，于是，排除了内部不一致的干扰，人类可以致

① ［人类个体对文明所持的敌对态度在本书前几章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两年之后，弗洛伊德在其《文明及其不满》(1930a)中重新谈到了这个问题，并且论述更加全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力于获取财富和享受财富。这将是一种黄金时代，但问题在于是否能实现这种事态。相反，每一种文明似乎都必须建立在对本能的强制和放弃基础之上；有人设想，如果没有了强制，大多数人将准备去承担必要的工作以获取新的财富，但是这种情况连听起来都是无法确定的。我认为，人类必须注意这样一种事实，即人们内心存在着破坏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反社会和反文化的倾向，而且就大多数人而言，这些倾向的强度足以决定他们在人类社会中的行为。

这种心理学事实对我们关于人类文明的判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尽管我们可能首先会想到，文明的本质在于控制自然以达到获取财富的目的，我们也会认为威胁文明的危险可以通过财富在人们之间的适当分配而消除，但是现在重点似乎已经从物质过渡到了精神。决定性的问题在于，是否可能减轻人类承受的本能牺牲的负担，这种可能性有多大，而且是否可能让人类忍受那些必须存留的负担，并因此为他们提供补偿？正如不能没有少数人对大众①的控制一样，文明也不能失去强制而发挥作用。因为大众都是懒惰和愚钝的；他们并不喜欢本能放弃，也不会相信这种放弃是不可避免的现象；构成大众的个人相互支持，放任他们不守纪律的行为。［边码 8］某些人可以作为大众的榜样并且被公认为领袖，只有通过他们的影响才能劝导大众完成工作以及接受本能放弃，而文明的存在就依赖于这些工作和放弃。如果这些领袖拥有出众的洞察力来观察生活的必要性，并且能够升华到可以控制自己本能愿望的高度，那么一切都将相安无事。但是这里存在着一种危险，即为了不失去自己的影响力，他们可能会向大众做出大幅让步，而大众则不必如此，因此他们似乎有必要通过自己所掌握的权力手段而独立于大众。简而言之，人类两种普遍的特征造成了以下的事实，即文明的规则只有通过某种程度的强制手段才能得到保持——也就是说，人类天生并不喜欢工作，而且理性也无法战胜他们的激情。

我知道会有人反对这些主张。他们会说，这里所描述的人类大众的特征应该证明，在文明的工作中强制是不能被免除的，这种特征本身

① ［"masse"这个德语单词具有非常广泛的意义。在弗洛伊德的《群体心理学》(1921c)中，由于特殊的原因该词被译为“群体”(group)。参见标准版，第 18 卷，第 69 页注释。这里译为‘大众’似乎更加合适。］

也只是文化规则中缺陷的产物。由于这种特征，人类变得痛苦、仇恨和难以接近。新一代的人类在亲切的环境中长大，接受高度理性观念的教导，并且在幼年时代就感受到文明所带来的财富，他们对文明会有着不同的态度。他们会把文明当做自己的财产，并会因此乐意做出牺牲，放弃工作和本能的满足，因为这样做对文明的保存是必要的。他们不需要强制的约束，而且与那些领袖并无二致。如果迄今为止还没有一种文化能造就这样的人类大众，那是因为文化还没有设计出以这样的方式、特别是在童年时期就影响人类的规则。

无论如何，在目前我们控制自然的阶段，是否能够建立这种文化规则还是值得怀疑的。人们可能会问，作为未来的教育者，这些出众、公正、无私的领导者们将来自何处；在人们执行这些意图之前，文明会不可避免地要求大量的强制措施，想到这一点，人们会感到恐惧。这项计划的伟大和对人类文明未来的重要性是无可争辩的。[边码 9]它牢固地建立在这种心理发现的基础上，即人类具备最多样的本能素质，其最终进程取决于幼年早期的经历。但是出于同样的原因，人类接受教育能力的有限性束缚了在文化中进行转变的效力。人们可能会问，是否有可能，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一种不同的文化环境能废除人类大众的两种特征，因为这些特征使得引导人类事务的工作显得如此困难。这种实验尚未进行。或许某些人（由于一种病理素质或者一种过度的本能力量）将总是不愿与人交往；但是如果能在今天将对文明充满敌意的大多数人减少到少部分人，人类将完成重大的成就——或许能完成所有可能的成就。

我并不想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即我已远离了为自己研究所制订的界限。所以让我给出一种明确的保证，即我根本无意对跨越欧亚的那个大国所进行的伟大文明实验做出判断。[①] 我也没有特别的知识或能力来决定这场实验的实际性，无法检验其采用方法的适用性，也无法度量意图与实际之间存在的必然距离。由于一些准备工作没有完成，因此这项研究就无法进行，尽管我们得到长期巩固的文明为我们提供了研究材料。

①但是，请参见《文明及其不满》(1930a)第 5 章(第 112 页以下）的一些论述、《为什么要战争？》(1933b）中的两点论述，以及《引论新讲》(1933a)最后一篇的大段讨论。

第 二 章

我们已经不知不觉地离开了经济领域，转而进入心理学领域。起先，我们有意在可利用的财富及其分配规则中寻求文明的财富。但是，我们意识到每一种文明都依赖于工作的强制性和本能的放弃，而且因此不可避免地在那些受这些要求影响的人当中产生了对立状况，于是很显然文明不可能主要或单独存在于财富本身之中，也不存在于获得财富的手段以及财富分配的安排中；因为这些事物受到了文明参与者的反叛和破坏狂(destructive mania) 的威胁。我们发现与财富比肩存在的是保卫文明所采取的手段——强制的措施以及旨在使人们向文明妥协、并因为他们所做的牺牲而向他们提供补偿的其他措施。后面所提的这些事物可以被描述为文明的精神财富 (mental assets)。

因为要使用统一的术语，我们将分别用“挫折”(frustration)来描述本能无法满足的事实；用“禁止”(prohibition) 来描述形成挫折的规则；用“匮乏”(privation) 来描述由禁止产生的状况。第一步就是要区分两种匮乏：一种匮乏影响所有人；另一种匮乏并不影响所有人，而仅仅影响某些群体、阶级甚至单独的个人。前者是最早的匮乏；利用形成匮乏的禁止，文明——有谁知道那是在多少万年前的事情呢？——开始把人类从他原始的动物状况中分离出来。我们已经惊讶地发现，这些匮乏依然在发挥作用，而且仍在形成人们对文明所采取的敌对态度的核心部分。每当一个孩童诞生时，在这些匮乏下面忍受痛苦的本能愿望都会重新出现；由神经病患者组成的阶层已经开始用反社会行为来抵制这些挫折了。在这些本能愿望中有乱伦、同类残食以及杀人狂的愿望。所有人都似乎联合起来抨击某些愿望，而我们的文明中有许多人在激烈地辩论以决定其他一些愿望是否应该得到允许或挫败，把

这两种愿望并置起来似乎是种奇怪的做法；但是从心理学角度来讲，这样做是有理由的。文明对这些最古老的本能愿望所采取的态度也根本不是统一的。［边码 11］单独的同类残食似乎遭到了普遍的禁止，而且——从非精神分析的角度出发——似乎已经得到了彻底的征服。在禁止乱伦的做法背后我们依然能发现乱伦愿望的力量；在某些条件下，文明依然在从事杀戮，而且确切地说，是命令人们去杀戮。很可能文化的发展走在我们的前面，在这些发展中，在今天完全可以得到允许的其他愿望的满足将会成为同类残食之类的恶习而让人无法接受。

这些最早的本能放弃已经涉及了一种心理因素，这种因素对所有进一步的本能放弃都将具有重要意义。有人认为人类自从最初的时代以来没有经历任何发展，而且与科学技术的进步相比，人类今天的状况与历史之初的状况并无二致，但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我们可以立即指出这些心理进步中的一种例证。紧跟着人类的发展历程，外部的强制逐渐变成内化的因素；因为一种特殊的心理能力，人的超我接管了外部强制，并将其纳入自己的戒律当中。[①] 所有的孩童都向我们展现了这个转变的过程；仅仅通过那种方式外部强制才能变成一种道德和社会的存在。这样的超我强化是心理领域中非常可贵的文化财富。一旦超我强化发生在一些人身上，那么这些人就从文明的敌人变成了文明的手段。在一种文化单位中，这种人的数量越高，该单位的文化就越安全，而且它也可以更多地省却使用外部强制措施。现在这种内化的程度在不同的本能禁止之间有很大的差别。至于我曾提及的最早的文化要求，内化似乎已经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实施，如果我们不考虑一个不受欢迎的例外：神经病患者。但是当我们转向其他的本能需要时，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在这里，我们惊讶地有所发现，并感到担忧，因为多数人只是在外部强制的压力下才在这些方面遵守文化禁止——也就是说，只有在强制行之有效的地方，而且只要当人们对它感到恐惧时，这种情况才会发生。在所谓的文明的道德要求方面，情形也是如此，［边码 12］而这种道德要求同样也是适用于所有人的。人们所经历的大部分人类道德不可信赖的情形都属于这种范畴。无数的文明人都会退避谋杀或乱伦，但是他们不否认自己希望满足贪婪、进攻性欲望或性欲，而

① ［参见《自我与本我》，（1923b）第 3 章，标准版，第 19 卷，第 28 页以下。］

且他们会毫不犹豫地通过谎言、欺诈和诽谤来伤害他人，只要他们不会因此受到惩罚；毫无疑问，尽管人类已经经历了许多文明时代，这一点是一直未变的。

如果我们转向那些仅仅适用于特定社会阶层的限制，我们就会遇到一种罪恶昭彰的事态，而且这是一种一直得到公认的事态。人们希望这些被剥夺基本社会权利的阶层会羡慕特权阶层的特权，而且会尽他们所能去摆脱自己严重的匮乏状态。当这种做法不可能实现时，一种永久的不满状态就会持续存在于相关的文化中，而且这将导致危险的反抗。然而，如果一种文化尚未超出一定的地步，其部分成员的满足需要依赖对其他或许是更大部分成员的压迫——在今天所有的文化中，情形都是如此——那么我们就可以理解受压迫的人民会对文化产生一种强烈的敌对态度，因为正是他们的劳动才使这种文化的存在成为可能，而他们只能得到微乎其微的文化财富。在这种状况中，在受压迫人民当中是不会出现文化禁止的内化的。相反，他们没有准备好要去承认这些禁止，他们决心要摧毁文化本身，而且甚至可能决心废除作为该文明基础的先决条件。这些阶层对文明所持的敌意如此明显，以至于它已经在其他社会阶层中造成了更加潜在的敌意，而这些其他阶层生活更加富有，因此可能被忽视。不言而喻，如果一种文明让如此众多的成员无法得到满足，并迫使他们进行反抗，那么它既没有、也不配有持久存在的前景。

一种文明规则能得到内化的程度——从通俗的、非心理学的角度来说，就是文明成员的道德水平——并不是在评估文明价值时所考虑的心理财富的惟一形式。另外，还有以理想和艺术创造的形式出现的更多益处——即可以从这些来源获得的满足。[边码 13]

人们会非常易于把文化的理想纳入文化的心理财富——文化的理想是指它所预计的最高成就以及最需要努力奋斗的成就。起初，似乎这些理想将决定该文化单位所取得的成就；但是事物发展的实际过程将呈现另一种情形：这些理想是建立在最初的成就基础之上的，而这些成就的出现是因为文化的内在禀赋与外部环境在共同起作用；而理想则坚持认为这些最初的成就应该得到进一步的延续。因此，理想为文化成员提供的满足具有一种自恋的性质；它依赖于人们对已经成功取得的成就所抱有的自豪感。为了使这种满足得以完成，人们需要与打

算获得不同成就、并业已产生不同理想的其他文化进行对比。在这些差异的强度方面，每一种文化都有权蔑视其他的文化。这样文化理想就变成了不同文化单位之间的不和谐和敌意的起源，这种情形在民族之间最能得到清晰的体现。

文化理想所提供的自恋性满足同样也存在于文化单位之内与对文化所持的敌意进行成功斗争的力量之中。分享这种满足的不仅是享有文化财富的特权阶层，而且包括受压迫的阶层，因为他们有权藐视该文化之外的人，这种权力补偿了他们在自己文化单位内部遭受的不公待遇。毫无疑问，人是不幸的庶民，受到债务和兵役的困扰；但人又为此得到补偿，作为一名罗马公民，他可以参与统治其他民族，颁布他们的法律。受压迫阶层与统治并剥削他们的阶层之间产生了认同作用，但这种作用只是更大的整体问题的一部分。因为另一方面，受压迫阶层可以在情感方面依附于他们的统治者；尽管他们对统治者抱有敌意，他们还是可能在统治者身上发现自己的理想；除非这种能产生根本满足的关系继续存在，否则我们就不可能理解，尽管大众有理由对文明采取敌对态度，而众多的文明又何以能长久存在。

艺术为文化单位的成员提供了不同类型的满足，[边码 14]尽管通常大众无法得到这种满足，因为他们要进行令人疲惫的工作，也没有接受过任何个人教育。我们很早就发现，[①]艺术提供了一种替代性满足来取代最古老而又最让人深刻体会的文化放弃，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它的作用是独一无二的，能使人们愿意为文明的利益而做出牺牲。另一方面，艺术创造为人们提供机会来分享备受尊崇的情感体验，从而提升了人们的认同感，因而所有的文化单位都急切需要这种认同感。当这些创造描摹出人们特定文化的成就、并用难忘的方式把文化理想呈现在人们的脑海中时，艺术创造同时也关照了人们的自恋性满足。

迄今还没有人提到，在文明的心理财富中什么才可能是最重要的内容。这一点存在于文明最广义的宗教观念之中——换言之，存在于文明的幻想之中（我将在下文中证明这一点）。

① 例如，参见《作家与白日梦》（1908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 三 章

宗教观念的特殊价值在于何处？

我们已经提到对于文明的敌意，这是由文明强加的压力和文明所要求的本能放弃所引起的。如果人们设想，文明的禁止被取消了——那么，如果人们可以将他所喜爱的任何妇女当做性对象，如果人们可以为了爱情毫不犹豫地杀害情敌或是任何妨碍他的人，且如果人们可以不经允许就拿走他人的任何财产——这多好啊，人们的生活将会多么令人满足啊！事实上，人们不久就会遇到第一个困难：每个人都恰好和我有着同样的愿望，他们都会毫无顾忌地对待我，就像我对待他们一样。因此，在现实中，只有一个人可以通过消除这些文明限制而获得随心所欲的幸福，他就是暴君、独裁者，他抓住了一切获得力量的手段。但即便是他也有充分的理由去希望别人能遵守至少一条文化戒律：“你不应该杀人。”

但是，竭力要废除文明的行为是多么的令人厌恶、多么的目光短浅啊！那样，残存下来的会是一种自然状态，而这将更加令人难以忍受。自然不会要求我们做出任何的本能限制，这是事实。她会允许我们随心所欲地行事；但她有自己特别有效的方法来限制我们。在我们看来，她可能通过那些用以满足我们的东西来冷峻地、残酷地、无情地摧毁我们。正是因为那些自然用以威胁我们的危险，我们才团结起来，并且创造了文明，而文明和其他事物一道试图使我们的共同生活成为可能。文明的主要任务，也就是它实际的存在理由，就是保护我们免受自然的侵害。

我们都知道，文明在很多方面已经很好地履行了这一职责，并且很明显，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将做得更好。但是，没人会幻想自然已经被

征服；也没有人敢希望自然会彻底地向人类臣服。有一些因素似乎在嘲笑人类的所有控制行为：地球会发生地震和地裂，埋藏所有人类的生命和成果[边码 16]水会泛滥，将一切淹没在混乱中；暴风雨会将一切都吹散；还有疾病，我们只是最近才发现它是来自其他有机体的攻击；最后还有那些令人痛苦的死亡之谜，至今我们仍没发现药物去治疗，或许将来也无法发现。自然依靠这些力量来与我们展开威严、残酷和无情的对抗；她再一次提醒我们自己的软弱和无助状态，而我们却原以为能通过文明的工作摆脱它们。人类能提供的少数令人满足和令人赞赏的印象之一是，在面对自然灾害时，人类忘记了文明的不和以及所有的内在困难与仇恨，想起了共同抵御自然超强力量以便保护自己的伟大任务。

对于个人而言，生活也是难以忍受的，这对于全人类来说也是如此。无论是由于文明的规则还是因为文明的不完善，人们所参与的文明都使他们失去了一些东西，同时其他人也带给他一些痛苦。另外还有难以驾驭的自然给人们带来的伤害——这可以被称为命运（Fate）。人们可能会猜想，这种事态将在人身上导致一种永久的焦虑期望状态，并会给人天生的自恋造成严重的伤害。我们已经知道个人如何对文明和其他人对他造成的伤害做出反应：他会对文明规则显示出相应程度的对抗和对文明的敌意。但是，他如何反抗自然和命运的强大力量来保护自己呢？这种力量在威胁他的同时也威胁着其他所有人。

文明让他免除了这项任务；文明以一视同仁的方式履行这项任务；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方面几乎所有的文明社会都是如此。文明并没有停止履行保护人类免受自然侵害的职责，它只是用其他的手段来继续这项任务。这项任务是多重的。人类的自尊受到了严重的威胁，要求得到抚慰；必须清除生活和宇宙中的恐怖事物；另外，人的好奇心的确受到了最强烈的实用兴趣的打动，因此也要求得到满足。

这项任务的第一步已经完成了许多内容：自然的人性化。非人性的力量和命运是无法接近的；它们总是很遥远。但是如果自然物质具有感情，在我们的灵魂中开始暴怒，如果死亡本身不是自然产生的，而是邪恶意愿的暴力行为，[边码 17] 如果自然界到处都有生命在我们周围，它们是我们在社会中熟知的生命，那么，我们就能够自由地呼吸，能够在离奇的世界中依然感觉自在，也能够通过精神手段来处理我们无

意识的忧虑。或许我们依然是毫无保护的，但我们不再无助地麻痹瘫软；我们至少能够做出反应。也许我们确实还不是毫无保护的。我们能运用在自己社会中所用的同样方法来反抗那些狂暴的外部超人；我们能试着请求它们、安抚它们、贿赂它们，并通过这样做对它们产生影响，以夺取它们一部分的力量。这种用心理学代替自然科学的手段不仅提供了一种快速缓解的方法，也指出了进一步掌握情形的道路。

因为这种情形并不新奇。事实上，它只是一种幼稚原型的延续。因为以前人们就曾发现自己处于类似的无助状态之中：就像孩子与父母之间的关系。人们有理由害怕父母，特别是害怕他们的父亲；但人们也确信父亲能抵御他们所知的危险。因此，人们就可以很自然地同化这两种情形。这里，愿望在起作用，如同它在梦中所起的作用。睡觉的人可能会有死亡的预感，这种预感威胁要把他埋入坟墓。但是做梦的机制知道该如何选择一种状态，以便使可怕的事情变为一种愿望的满足。做梦者发现自己已经爬进了远古伊特鲁里亚人的坟墓，很高兴地发现自己的考古兴趣得到了满足。[①] 同样，人们并不是简单地把自然力变成可以与之平等交往的普通人，——这样做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这些力量给人们留下了无法抗拒的印象——但是人们给这些力量赋予了父亲的特征。人们将这些力量变成了诸神，正如我曾试图说明的那样，[②]随之而来的不仅是幼稚的原型，还有一种种系学的原型。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开始第一次观察到自然现象中的规律和需要遵守的法则，因此自然力就丧失了人性的特征。但是人类的无助状态[边码 18] 依然存在，与之相伴的是，他们渴望父亲和诸神。诸神保持着它们的三重任务：它们必须驱除自然的恐怖，也必须使人类顺从命运的残酷，特别是死亡所表现出的残酷，它们还必须补偿人类所受的痛苦和剥削——这是共同的文明生活所强加给他们的。

但是，在这些职责中存在着重点的逐渐移置。据观察，自然现象根据内在需要而自动发展。毫无疑问，诸神是自然的主宰；它们把自然造就成现在的样子，然后就不再干涉了。它们只是偶尔地介入自然的进

① [这是弗洛伊德一个真实的梦，载于《释梦》(1900a)第 6 章(第 7 部分),标准版,第 5 卷,第 454－455 页。]

② [参见,《图腾与禁忌》(1912－1913)第 4 篇文章中的第 6 部分，标准版，第 13 卷,第 145 页以下。]

程，这就是我们所知的奇迹，仿佛它们要表明，它们并没有放弃任何最初拥有的力量。至于命运的分配，一直存在着一种令人不悦的猜疑，即人类的困惑和无助状态是永远无法治愈的。在此，诸神是最容易失败的。如果它们自己创造命运，那么它们的意图一定是高深莫测的。古代最有才能的人明白这样的观念，即莫伊拉（Moira 命运）站在诸神之上，诸神也有着它们自己的命运。自然变得越自主，诸神就越远离自然，人们也就越诚挚地祈求诸神行使第三个职能——道德也越会变成其真正的领域。现在诸神的任务是去除文明的缺陷和邪恶，处理人类在群体生活中互相造成的痛苦，监督文明规则的履行，因为人类没有完美地遵守这些规则。人们相信这些规则本身有着神圣的起源；它们得到升华，超越了人类社会并且扩展至自然和宇宙。

因此，人们创造出了大量的观念，它们产生于人类的需要，即想要使自己的无助状态变得可以忍受，而建造这些观念的材料则来源于对个人童年时期以及人类童年时期的无助状态的回忆。显而易见，对这些观念的拥有在两方面保护了人类——对抗自然和命运的危险，以及对抗人类社会可能对他造成的伤害。这就是问题的重点。人类在世界上的生活有着更高的目的；毫无疑问，我们很难猜想这个目的是什么，但是它必定意味着人类天性的完善。这或许是人类的精神部分，即灵魂，[边码 19] 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如此缓慢又不情愿地与肉体分离，这就是这种升华和提升的目的。发生在这个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某种智能意图的表达，这种智能高于我们自己。尽管我们很难跟随它的路线和支线，但是最终，它使一切都变得尽善尽美，——也就是说，让一切都能使我们愉悦。在我们每个人之上，都有一位慈善的上帝在注视我们，他只是表面上很严厉，但他不会让我们成为强大而无情的自然力的玩物。死亡本身并不是灭绝，也不是回到无机的死亡状态，它只是一种新的存在的开始，存在于向更高水平发展的道路之上。另一方面，这种观点宣称我们的文明所建立的道德法则同样也能管理整个宇宙，只是它们由更高的立法者所维持，它们的权力和坚固性是无与伦比的。最终，善良会得到回报，邪恶会得到惩罚，而且即使在此生得不到报应，那么在死后开始的来世也会得到报应。这样，生命中所有的恐怖、痛苦和困难都注定会被消除。死亡之后的生命会在地球上延续，带给我们现在无法达到的完美，就如同光谱中不可视部分与可视部分的相互融合。

至高无上的智者引导着事物的进程，其中表达出无尽的善良，而公正也在其中达到了自己的目的——这些都是神圣生命的属性，它们将我们和世界作为整体创造出来；或者更确切地说，这些是一个神圣存在的属性，在我们的文明中，所有古老的诸神都被浓缩成这种神圣的存在。那些最先成功地将神圣的特征集为一身的人们并不因为进步而骄傲。这一点表明，隐藏在所有神圣形象背后的一直是作为其核心的父亲。从根本上说，这又回到了有关上帝观念的历史开端。既然上帝变成了单一的存在，那么人类与他之间的关系就能恢复为父亲与孩子之间亲密而强烈的关系。但是，如果人们为自己的父亲做了许多事情，那么他们会要求得到回报，或者至少想要成为父亲惟一宠爱的孩子，他的特选子民。很久以后，虔诚的美国宣称自己是“上帝自己的领地”；而且，作为人类崇拜神性的一种形式，这种主张毫无疑问是有效的。［边码 20］

以上总结的这些宗教观念当然经历了一段很长的发展进程，并且由于不同的文明而有着不同的发展阶段。我已经单列出这样一种阶段，它与现今白种人的基督文明所采用的最后一种形式大致相应。人们很容易就能发现，这幅图景中并不是所有部分都能形成完美的对应，也并不是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都能得到答案，要想消除日常经验中的矛盾也是很困难的。然而，事实上，这些观念——最广义的宗教观念——被珍视为文明最宝贵的财富，也是文明参与者所得到的最宝贵的东西。与那些用于从地球获取财富的工具相比，或者与那些维持人们生计的事物相比，再或者与帮助人们抵抗疾病的方式相比，人们对这些观念表现出了非常高的敬慕。人们认为，如果他们不为这些观念赋予应得的价值，那么生活将会令人难以忍受。因此，现在就有这样的问题：从心理学角度来看，这些观念是什么？它们所得到的尊重从何而来？而且，如果我斗胆再进一步问：它们的真正价值何在？

第 四 章

如果一项研究像一场独白那样没有中断地进行下去，这样做也并非全然没有危险。人们极易撇开那些威胁要闯入自己研究的思想，作为交换，人们会产生一种不确定感，而人们最终会试图通过过度的确定性来压制这种感觉。因此，我要设想自己有一个对手，他用不信任的态度来对待我的论点，而且我还会不时地允许他突然插入一些评论。①

我能听见他说："你已经一再使用了下列表述：'文明创造了这些宗教观念'，'文明将这些观念交予文明的成员来处置'。在我看来，这些表述当中有些东西非常奇怪。我自己说不出为什么，但是它听起来就是不自然，倒不如说是文明制定了规则来规定如何分配劳动产品，或规定有关妇女和儿童的权力。"

我仍然认为，我有理由用这种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观点。我已经试图表明，宗教观念已经从与所有其他文明成就相似的需要中出现了：从保护自己免受威力强大无比的自然力的必要性中出现了。关于这一点可以加入第二个动机——矫正文明缺陷的动机，因为人们深切感受到了这些缺陷造成的痛苦。此外，人们可以非常恰当地说，文明为个人赋予了这些观念，因为个人已经发现它们的存在了；这些现成的观念被呈现在个人面前，而个人却不能靠自己来发现它们。个人所接触的是许多代人留下来的遗产，而个人则接收了这种遗产，就像接收乘法表、几何学和相似的知识一样。在这一点上的确存在着差别，但这种差别存

① [弗洛伊德在最近有关非专业分析的探讨中（1926e)采用过同样的表述方法，而且在二十五年前有关"掩蔽性记忆"的论文（1899a）中也采用过这种方法，尽管后者的使用场合略有不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